

關 聯 交 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編製，載入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與騰訊的協議及業務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同意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互聯網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且適用於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零售或管理型市場的業務模式，惟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從事上述業務除外。

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

與騰訊的業務合作。騰訊全資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股東。2017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61億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6.75億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18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3.45億元，向

關 聯 交 易

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2.77億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11.76億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19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88億元(41百萬美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99億元(57百萬美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22.22億元(3.19億美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騰訊合共人民幣11.28億元(1.62億美元)，屬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騰訊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2017年3月1日，我們與京東數科及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宿遷領航」)及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宿遷東泰」))訂立框架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或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的重組已告完成。因此，我們出售於京東數科68.6%的全部股權，自此將京東數科的財務業績終止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根據協議，交易完成後，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將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京東數科並無正數累計稅前利潤，故我們並無根據利潤分成安排自京東數科收取任何利潤。當京東數科於財政年度的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會將於京東數科所得利潤的最大權益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淨額」。此外，我們可將我們對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40%的股權，惟須通過相關監管批准。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和向我們發行的最大股權(我們稱之為最大權益)，可能會因任何未來的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最大權益被攤薄至約36%。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該權利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察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的相關條件並評估其可行性，可能決定於[編纂]後行使該權利並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則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本節所載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

關 聯 交 易

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 京東數科」。

框架協議

經修訂的框架協議載有以下主要規定：

清算事件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時，倘我們於下文「潛在股權」所述收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如有）未達到最大權益，則我們有權選擇在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前收取不超過股權價值最大權益百分比的一次性付款。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的總金額少於最大權益，則用於計算清算事件付款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的百分比將按比例下降。上述京東數科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及我們選擇以清算付款形式計算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可能會因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並且已就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由40%攤薄至約36%。

收取清算事件付款方面，我們可選擇根據下文所述的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利潤分成規定永久收取款項，惟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包括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允許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後繼續利潤分成。倘我們選擇如上，則京東數科須就此清算事件採取商業上合理的行動取得此類監管機構批准。倘未取得此類批准，京東數科須支付上述清算事件款項。

框架協議所定義的「清算事件」包括(i)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ii)控制權變更交易；(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真實發行京東數科約40%或以上的證券；(iv)真實租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絕大部分京東數科資產；及(v)京東數科清算、解散或清盤。

潛在股權

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未來可能向我們發行股票。根據框架協議，倘京東數科未來申請及取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京東數科將發行股權，而我們將購買新發行的京東數科股權，最多為40%的股權或適用的監管批准可能允許的較小額股權。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潛在股權百分比可能會因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且已就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

倘我們收購任何新發行股權，我們將於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擁有優先購買權。倘京東數科向第三方發行額外股權，我們將有權在第三方發行前收購額外股權，以保持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股權比例。

關 聯 交 易

倘上文「— 清算事件付款」所述的清算事件付款於京東數科清算事件後並未到期支付，則我們於該清算事件後將繼續享有獲取最大權益的權利。

我們為收購京東數科不超過最大權益的任何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將悉數由京東數科就我們將向京東數科提供的若干知識產權及軟件技術服務支付的款項撥付。

倘我們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獲取最大權益，下文「—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所述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清算事件付款及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倘我們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獲取的京東數科權益低於最大權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清算事件付款金額及利潤分成安排將根據我們獲取的權益數額相應減少。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該權利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察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的相關條件並評估其可行性，可能決定於[編纂]後行使該權利並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則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本節所載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京東數科」。

我們相信根據現行有效的適用監管規則和慣例，京東數科可能難以獲得使我們擁有京東數科任何股權所需且京東數科須獲得的相關中國批准。概不保證上述適用的監管規則和慣例日後會發生變更。

轉讓京東數科股權的若干限制

根據框架協議，若干訂約方(某些情況下包括本公司)須遵守京東數科股權轉讓的限制，包括：

- 收購最大權益前，宿遷領航、宿遷東泰或京東數科概不可將京東數科的任何股權轉讓或發行(如適用)予非中國居民或實體，京東數科應促使其他股東不作此轉讓或發行；及
- 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的任何股權，當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轉讓京東數科股權時，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關 聯 交 易

不競爭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不得從事我們不時進行的電商業務或與該業務合理相關的業務，而我們不得從事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不時進行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理財、證券經紀、銀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信貸諮詢業務，惟保險業務及若干另外允許的共享業務除外。然而，一方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公司治理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共同推薦京東數科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此外，收購最大權益前，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京東數科不得：

- 向投資者發行除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股權證券，除非發行該股權證券所隱含的京東數科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付款前估值不低於根據框架協議發行股權證券所隱含的京東數科估值；
- 從事或完成，且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均不以其他方式允許，除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京東數科的首次公開發售；或
- 從事或完成，且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均不以其他方式允許，涉及關聯方作為對手方的京東數科的任何清算事件。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授予京東數科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並為其提供多種軟件技術服務。

根據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服務費外，我們將收取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京東數科累計合併稅前利潤的最大權益百分比(可進行若干調整)。按利潤分成付款應付予我們的京東數科合併稅前利潤百分比亦可能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及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須按比例攤薄。

此外，倘我們收購上述「一框架協議—潛在股權」的任何京東數科股權，利潤分成付款將在該股權發行之時或之前按比例減少至該股權發行，京東數科將向我們付款以考慮減少利潤分成付款。京東數科的此項付款有效地為我們認購京東數科股權籌資，且對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影響，惟須繳納適用稅項。

關 聯 交 易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總股權達至最大權益後，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時；(ii)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總股權達至最大權益時，上述各比例可能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發生潛在攤薄；或(iii)應付上述「框架協議—清算事件付款」的清算事件付款時。

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

京東數科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對京東數科股權及投票安排控制的關聯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京東數科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49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京東數科分別向我們提供人民幣29.36億元、人民幣39.31億元及人民幣49.81億元(7.15億美元)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向京東數科提供的財務支持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8.71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6百萬美元)。

根據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安排，當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於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自營業務平台上作出賒購請求時，京東數科將向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提供相關信用風險評估服務及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支付的部分月服務費將轉予京東數科，作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報酬。京東數科向我們自營業務平台的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我們與京東數科間的關聯交易。我們將自營業務平台的個體或企業消費者進行購買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一年以後到期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分別佔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的0.5%及1.4%。

根據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安排，當個體消費者向我們平台業務(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平台業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作出賒購請求時，京東數科將向個體消費者提供相關信用風險評估服務及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為簡化應收款項服務流程並最終改善平台業務的消費者體驗，我們隨後將按賬面價值自第三方商家購買該等應收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應收貸款。個體消費者支付的部分月服務費將轉予京東數科，作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報酬。京東數科向我們平台業務的個體消費者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我們與京東數科間的關聯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於一年以後到期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分別佔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的0.7%及0.7%。

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以無追索權方式向我們購買已逾期一定協定期限的自營業務平台或平台業務的個體消費者購買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或應收貸款，並同意承擔與賒

關 聯 交 易

購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引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我們轉讓予京東數科的逾期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7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27百萬美元)。

我們自營業務平台的企業消費者購買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方面，我們之後將以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按賬面價值將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京東數科的一家子公司，該公司與我們及其他第三方從事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京東數科將就每一筆轉讓向我們收取應收款項賬面價值特定比例的保理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有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79億元、人民幣13.88億元及零，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及2018年有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乃由我們若干重要企業消費者進行的購買而產生，這表明彼等僅打算與我們(而非京東數科)進行交易以償還應收款項。於2019年，我們所有的重要企業消費者均同意無追索權轉讓應收款項予京東數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無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840億元、人民幣98.54億元及人民幣245.86億元(35.31億美元)，已終止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京東數科合共人民幣17.29億元(2.48億美元)，其中人民幣13.63億元屬貿易性質，餘下人民幣3.65億元屬非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京東數科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我們預期與京東數科的現有合作條款於[編纂]後會繼續有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重組已告完成，我們出售所有京東數科的股權。根據交易，我們於2017年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由於京東數科由劉強東先生通過其股權及投票安排共同控制，故人民幣142億元的收入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資本公積。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亦將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利潤分成百分比被攤薄至約36%。

與股權投資對象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向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易車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5年2月，我們投資4.00億美元的現金及價值為4.97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對價為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交易完成當日，向易車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4.97億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於2015年4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億元、人民幣6.09億元及人民幣6.07億元(87百萬美元)。2016年6月，我們認購2,471,577股易車新發行的普

關 聯 交 易

通股，對價為50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1.65億元(24百萬美元)。

向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途牛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5年5月，我們投資途牛2.50億美元的現金和價值1.08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對價為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交易完成當日，向途牛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1.08億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於2015年8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1.32億元(19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83百萬元(1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途牛集團人民幣213.3萬元(30.6萬美元)。

與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的業務交易及不競爭責任。達達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6年4月，我們貢獻若干資源及2.00億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新發行的股權。交易完成當日，向達達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約67百萬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並將確認為服務收入，以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的公允價值約83百萬美元被列為其他負債並於2016年5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七年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1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2.07億元(30百萬美元)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有關的其他負債合共人民幣2.77億元(40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達達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22億元及人民幣1.33億元(1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亦分別自達達集團收取服務合共人民幣6.94億元、人民幣9.39億元及人民幣15.65億元(2.25億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達達集團合共人民幣2.08億元(30百萬美元)。

向易鑫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提供的過渡融資。易鑫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7年10月27日，為向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提供臨時過渡融資，我們與易鑫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委託借款合同，向易鑫集團共借出人民幣10.00億元。過渡貸款的商業條款與第三方借款人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相近，易鑫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過渡貸款及相關利息。

與核心基金的業務交易。我們的物業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共同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總承諾資本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

關 聯 交 易

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核心基金投資委員會由我們及GIC的代表組成，負責監管核心基金的主要運作。此外，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物流設施，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元，完全釋放資產負債表的潛力及優化我們未來發展計劃資本的利用。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我們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已開始擔任管理核心基金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2019年，我們自核心基金獲得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共人民幣4.76億元(68百萬美元)。我們向核心基金提供的財務支持於2019年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11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核心基金人民幣11.49億元(1.65億美元)。

與愛回收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的業務交易。愛回收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5億美元)的投資。針對此次投資，我們在接下來的五年以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將拍拍二手業務與愛回收合併，並再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愛回收更多的優先股。交易完成當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被列為遞延收入並於2019年6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18.99億元(2.73億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合共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億元(50百萬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亦分別自愛回收集團獲得服務合共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愛回收集團人民幣18百萬元(3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核心基金合共人民幣11.49億元(1.65億美元)，其中人民幣5.70億元屬貿易性質，餘下人民幣5.79億元屬非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核心基金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應收核心基金款項外，我們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餘下餘額屬貿易性質，且預期絕大部分餘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各年，除上述討論者外，我們與股權投資對象個別或共同的交易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收入(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0.01%、0.06%及0.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

關 聯 交 易

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關聯方交易（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分別佔本公司經營費用總額0.07%、0.14%及0.20%。

此外，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購買自己的飛機作商務及私人用途。我們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收費，且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飛機維護、機組人員及運營成本。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微乎其微。